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55号

罪犯杨林，男，1991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大竹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，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以（2012）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杨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37348.3元。被告人杨林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4日以（2013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1年6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6止。于2013年12月3日送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，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35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7月9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64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8月21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97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5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兼任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2月-2023年1月、2023年4月-2023年12月兼任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得加分29.5分；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6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55000，已履行4600元（2024年1月25日缴纳1300元）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37348.3元，未赔偿。月均消费105.89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93.61元，另出狱储备金账户281元、社会责任金账户162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林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